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380號

債 權 人 歐格國際專利商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君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永洋即山錡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山錡企業社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
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